

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借用教室(教學/自習)申請單

借用 教師		班 級	
使用教室及 課程名稱		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止
使用人數 及姓名	共計 人		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能辨識學生身分，返校自習同學請穿著校服，並遵守校規 2. 每日中午之飲食所產生之垃圾務必每日下課後清理乾淨，避免造成髒亂。 3. 返校自習期間請依作習時間上、下課，不可任意在校園中走動，無法充分運用時間。 4. 有照騎乘機車之同學請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，並將機車停放於前車棚；騎乘腳踏車之同學請將車輛整齊停放於後車棚。 5. 若違反校規者，依校規議處。 6. 請導師或指導教師場協助督導。 7. 欲申請在班級教室晚自習者，於國光館地下閱覽室額滿時，才受理申請。每次可申請一個月為限，到期後再視表現情況始准予繼續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12 月 2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152778 號函，學生在校時需有師長或行政人員負責督導管理。申請時，請附上 15 人以上以及教師或家長督導的名冊。凡被巡視人員（處室主管）登記兩次不符合規定，則於第三次再違反規定時，將取消該學期申請的資格。 		

導師或指導師長	總 務 處	學 務 處	教 務 處	校 長